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72号）。现就工作函中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补充披露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严重的债务危机，主要资产和银行账户是否被冻结、查封，其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正常开展。**

**回复：**

青投集团是1993年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家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目前以“煤-电-铝-铝加工、水电资源开发-铝基合金-铝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及风险勘探产业链”为核心产业体系。所属公司及关联企业共26家，其中全资、控股子公司23家（含上市公司1家——金瑞矿业），参股公司3家。

近年来，由于青投集团主要产品电解铝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所属企业一直无法产生较好的效益；加之青投集团先后承接了省内亏损较为严重及盈利能力较差的一些企业，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通过举债投入大量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导致债务偿付压力不断加剧，流动性风险凸显。目前，青投集团所属的除铝加工板块由于无法形成盈利能力已停产外，其主要业务电解铝、煤炭、水电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持续开展，但因债务偿付压力不断加大，存在部分债务无法按期偿付的情况。多家债权人已对青投集团的资产及持有所属公司的股权采取冻结等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青投集团持有的公司1.22亿股份已全部被债权人申请冻结和轮候冻结，其部分银行账户亦被冻结、查封。

**二、上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受到控股股东危机的影响。**

**回复：**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青投集团自觉遵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依法行使自身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目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正常稳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运作规范，经营层及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未受到控股股东危机影响。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6.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14%。2019年一季度，因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为期近两个月的生产设施停产检修，锑盐系列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下降，致使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况。**

**回复：**

经自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有关方对解决当前危机或困难是否已形成明确方案或措施，并说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将受到影响。**

**回复：**

目前，青投集团正多方寻求支持，积极协调各债权人，竭力化解当前债务危机。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形成明确的方案和措施。鉴于此，青投集团目前面临的情形未来对上市公司金瑞矿业的控制权是否产生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